

陕西省肿瘤医院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NCG-FM-2025047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方（中标人）：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陕西省肿瘤医院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309 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超

地址：西安市高新三路海佳云顶 A 座 2802 室

负责人：张静

联系电话：18092023172

陕西省肿瘤医院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NCG-FM-2025047）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确定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陕西省肿瘤医院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的服务商。

为了维护甲方正常的医院就医环境 and 安全秩序，更好的服务广大一医护人员及患者，确保医院内部的安全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依照招投标文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保安岗位人员，负责甲方指定范围的保安防卫及其他管理服务工作，特签订《安保服务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止。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及服务费用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每月 5 日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根据考核内容结果，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向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上月服务费（按照人员出勤数及月度考核标准支付每月服务费）。

(四) 服务费用：本合同年服务费用人民币 11592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玖仟贰佰元零角零分），月度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96600.00 元（大写：玖万陆仟陆佰元零角零分）。

(五) 中标人银行账号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公司账号：456700100100006071

(六) 乙方如需更改收款账户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甲

方。乙方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及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及一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主要负责维护医院医疗区、家属区（以下统称区域）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做好所属区域大型活动、人员、车辆安全出入管理及所属区域车辆停放管理工作，做好所属区域突发事件、安全生产等处置工作，确保所属区域安全稳定。

2、承担医院门卫管理、昼夜安保巡逻、交通管理、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秩序管理、安保执勤、消防安全管理以及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

（二）服务要求

1、门卫管理

（1）全面负责门卫管理，对医院日常开放的各个门岗按照相应的管理要求实行门卫管理。

（2）按时上岗，立岗执勤。

（3）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言语和蔼，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

（4）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登记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5）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位互通信息。

（6）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和门前三包。

（7）完成医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2、治安巡逻巡查

（1）全面负责院区内 24 小时治安巡逻巡查，及时检查各类安全隐患，制止医院不文明举止，发现和制止医院暴力事件，随时做好突发事件（防

恐、消防、地震等）应急处置和提供紧急救助。全面负责院区内安全重点部位的防破坏、防盗窃、防事故、防外来人员私自进入等的守护工作。

(2) 协同做好医院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 检查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4) 听从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

(5) 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巡逻方案。

(6) 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巡更采点不流于形式，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和监控盲区要有切实可行的巡逻防范方案。

(7) 发现反动、非法和不良标语、张贴物、宣传物等及时处理和上报。

(8) 协助各岗位开展医院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9) 协助责任部门开展安全防范并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

(10) 完成医院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3、秩序管理

(1) 负责做好医院交通管理工作，治理医院机动车辆超速、鸣号、乱停乱放等行为，维护医院良好的交通秩序。

(2) 保证良好的交通秩序。无交通拥挤、堵塞情况，在上下班行人车辆高峰期有专人进行疏导、分流，院区禁停区、交通主干道、消防通道保持畅通；车辆停放一车一位、停车入位，无乱停乱放、肆意停车、占据交通主干道情况；车辆行驶无肆意鸣号、超速行驶情况。

(3) 保证正常秩序，院区域内无闲散人员滞留、无商贩兜售商品、无摆摊设点、无流浪狗流窜等。

(4) 治理医院超速、鸣号、乱停乱放行为，保障大门及院内道路畅通。

4、消防监控室（兼值班室）管理

(1) 监控室实行 24 小时轮流值班制度，监控机房值勤人员应懂得简单计算机知识，会上机操作，须按规定规范操作，严格落实采购人赋予的安全监控任务，及时掌握各种监控信息。值班人员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并对值班登记本保留存档，熟悉监控设备的基本功能，做到会操作使用、会排除一般故障，具有相关技能与水平，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故障报警。不得利用监控设备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 密切关注重点要害部位，充分发挥技防的突出作用，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医院异常情况，对监控到的可疑情况，及时上报保卫处并通知巡逻人员，并对异常情况及时跟进，确保院区的治安稳定。

(3) 妥善保存监控录像，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监控系统的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4) 负责监控设备的检查、测试及养护，妥善保存监控录像，确保监控系统的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5) 通过门卫管理、区域守护与 24 小时医院巡逻巡查，形成医院安全防范网络，保障院区内正常的工作秩序。

(三) 日常事务管理要求

1、日常管理：针对本项目管理日常运作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分解细化日常工作流程。

2、人事管理：建立合理、有效的人员招聘、培训、考核、激励机制，为本项目的运作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应有详细的人员岗前、在岗培训方案、奖惩方案细则，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

3、档案管理：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包括①档案分类规划及收集程序②档案保管和移交措施。

4、管理质量控制：建立符合实际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管理作业标准体系。

5、投诉接待处理：建立投诉接待处理流程，及时处理投诉，并做好回访与记录。

6、对外统筹与协调：同所有外部接口实现无缝衔接，配合管理方及其它相关部门共同完成保障任务。

（四）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要求
1	保安队长 保安副队长	2	1. 年龄 $\leq$ 50 周岁，男性； ▲2.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3. 退伍军人优先。 4.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5. 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及沟通能力，落实安保服务管理相关规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能够熟练掌握电脑软件办公使用方法。
2	保安人员	17	1.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2. 均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3	消防管理	4	1. 年龄 $\leq$ 50 周岁。 2. 均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 消防员证。
合计：23 人			

- 1、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具有健康证明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
- 2、初中以上学历，男性，身高 1.65 以上，年龄 18 周岁—55 周岁，重要岗位要求身高 1.70 米以上，年龄 50 周岁以下，形象好的保安人员。拟派保安队员年龄：18—55 岁的占比 80%；55—60 岁的占比 20%。且其中男性 占比 95%以上，女性占比 5%以内(停车费管理员)；保安队长和班长骨干以退役军人为主，所有队员必须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 3、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安保人员的疾苦和思想动态，充分调动安保人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结合采购人发展实际情况，适时做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警示教育。
- 4、负责安排安保人员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安保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日常管理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风气。
- 5、坚持文明执勤、文明上岗。上岗人员要求仪容仪表整洁卫生，站岗姿势端正规范，指挥车辆动作准确标准，执勤语言文明和蔼。
- 6、派驻的安保人员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应受过岗前专业培训，熟知医院的管理规定，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安保工作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 7、安保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保卫处备案。
- 8、要加强值班，建立文明值班室（岗）。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玩手机，不喝酒吃零食，不干私活会客。

（五）应急处理

中标人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违法事件：如盗窃、暴恐、爆炸、破坏、投毒的预防及处置措施；群体性公共安全事件：如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医闹、非法聚集的预防及处置措施；自然紧急事件：恶劣天气、停水停电、火灾、防汛的预防及处置措施，并组织实施培训、演习、评价和改进。

（六）培训考核要求

- 1、中标人应制订具体的培训考核方案，保证上岗人员专业素质，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方案内容包含培训：包含岗位职责安保培训、行为规范、服务礼仪、治安反恐处置、应急技能及消防技能方面制定培训方案考核，针对不同的岗位、制度及工作程序制定考核方案。
- 2、安保服务工作除应按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随时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

（七）管理制度

中标人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岗位制度：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现场质量控制体系②内控制度：具有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

（八）设备工具保障

中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装备器材配置清单，内容包括人员服装：春夏秋冬制式常服、短袖、大衣、鞋；装备器材：防暴头盔、执法仪、强光灯、橡胶棍棒、盾牌、钢叉、防刺服、防刺手套、大功率手电、巡逻手电、防暴钢叉器材及通讯设备（对讲机）等。

五、服务保证

- （一）中标人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

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二) 中标人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三) 中标人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最低缴费额。

(四) 中标人承诺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落实，具体人员要求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六、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采购人和中标人的权利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2、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中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中标人的权利、义务

- 1、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如实足额安排工作人员上岗执勤，并主动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保安人员若请假、休假，中标人应及时调整接班人员。
- 2、每月月初中标人应将上月保安人员指纹考勤记录或纸质考勤记录报采购人备案。
- 3、采购人未按合同支付服务费超过 30 日，中标人有权通过有力但合法合规的方式主张权利。
- 4、中标人应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 5、中标人聘用合格的保安人员，并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与保安人员书面签订用工合同，中标人与保安人员的劳动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 6、切实履行采购人制定的工作职责，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确保采购人安全。
- 7、要求保安人员执勤时必须按规定统一着保安服、系武装带、配警棍（由中标人提供），关键岗位和巡逻人员配对讲机，坚守岗位，提高警惕，坚持原则，不徇私情，敢于制止一切危害安全的行为，勇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
- 8、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事件和治安交通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采购人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如遇冲突事件发生，在现有警力不足的情况下，中标人应积极调动警力，控制局面，进行制止处理。中标人保安员在服务过程中，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

9、选派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取得保安资格证书，持证上岗，无违法犯罪前科，年龄在 18-55 岁之间（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适应岗位需要掌握电脑操作技能），并向采购人提供保安人员的个人信息和资料，以备采购人核查。进驻采购人的保安人员，中标人应明确负责人，代表中标人完成采购人日常安全保卫工作。

10、中标人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做到精力充沛、仪表端庄、礼貌服务、文明执勤、秉公办事，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速。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采购人发现保安人员不称职，提出调换要求时，中标人应积极配合予以调换。

11、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安保工作制度，做到定人、定岗、定责，自觉维护双方的声誉和形象，并应加强对派驻保安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中标人保安人员应尊重采购人指定负责人的领导和管理，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制度，认真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满足采购人合理的要求。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每年进行定期回访 8-10 次，认真听取采购人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

12、中标人服务期间对所派的保安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保安人员应同采购人协商，对不称职的保安员，经查属实的，中标人应及时调换。保安人员离职时必须在采购人结清公物等有关手续，中标人应给与全力配合。

13、中标人应为保安人员购买意外伤害死亡保险，保安人员因公或意外伤亡，由中标人负责办理保险索赔，中标人对在工作中出现的保安人员的人身伤亡承担责任，并积极协助保安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和领取工伤待遇，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但应对中标人给予积极协助。

八、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一) 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二)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三)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 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中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违约责任

-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三) 双方如因为其他原因要解除合约，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有一方违反将补偿对方一个月服务费。
- (四)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采购人派驻保安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日，按每月服务费用的 5%向采购人支付滞纳金，中标人延迟服务超过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 因中标人保安人员工作严重失职导致服务单位发生治安、刑事案件, 造成重大损失, 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扣取当月服务总额的 5%-10% 的处罚。如采购人因中标人及其安保人员的行为遭受损失的, 中标人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另行据实赔偿采购人损失 (该损失额包括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罚款、鉴定费、评估金、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

十、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 陕西省肿瘤医院

(盖章)



乙方: 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

陕西省肿瘤医院 保安员量化考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扣分原因
作纪律及工作要求	1、不按时交接班，迟到、早退。(扣 5 分/次); 2、在岗位上吸烟、吃零食、玩手机、打闹者。(扣 5 分/次); 3、窜岗、脱岗者 (扣 5 分/次); 4、当班期间睡觉者。(扣 10 分/次); 5、未按规定巡逻。(扣 1 分/次); 6、当班饮酒或酒后上班者。(扣 10 分/次); 7、不按规定着装，佩戴工牌。(扣 1 分/次); 8、礼貌待人、说话和气、微笑服务，被病人或医院投诉 视其情节。(扣 5 分/次); 9、对纠纷事件视而不见的。(扣 5 分/次); 10、在消防安全设施巡查中发现消防安全隐患，不采取适当措施及上报的。(扣 10 分/次); 11、在接到报警后 15 分钟未到达现场的。(扣 5 分/次); 12、在处置突发事件中不及时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25 分/次); 13、遵守保安员培训制度、每周进行训练，每周没有完成训练任务的。(扣 3 分/次); 14、未能及时、有效的处置各类应急突发事件。(扣 10 分/次);		
	合计分数:		
评语	内勤干事:	签字:	日期:
	科室主任:	签字:	日期:
备注	考核标准总分 100 分。 1、对于考核高于 90 分的，足额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用。 2、对于 85 分-89 分的，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总款的 1%。 3、对于低于 84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总款的 2%，并限期对服务队伍进行整改。		